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施行以電子形式繳納專利費用

中國大陸專利局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專利費用網上支付服務協議》。中國大陸專利局表示，這象徵在經歷了將近 30 年的傳統模式後，繳納專利費用和專利申請電子審查一起同步邁入網路化、訊息化的新時代。爾後申請人也可以透過網路支付各項專利費用。

資料來源：“專利繳費邁入網絡話信息化新時代。” 北京銀龍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

[韓國]

韓國專利局簡化並加速專利申請程序

韓國專利局表示，從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若專利申請案的資料如姓名、地址等有誤或是附上的文件有遺漏，可於 1 個月內修正，而不用重新提出申請案。

目前在韓國實務，上述缺失不被接受，申請人必須重新提出專利申請案，且申請日係重新申請之日，而非首次申請日。這項施行的改善被認為有助於簡化專利申請的程序。

資料來源：“A Request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Becomes Fast and Easy,”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32.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9&Page=1&bType=A>

以 3D 模型檔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案較具優勢

韓國專利局自 2010 年起允許申請人以 3D 模型檔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可參照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6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截至 2011 年 10 月，共有 1,386 件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以該方式提出，和 2010 年同期相較下，有 93% 的成長率。此外，2010 年以該方式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中佔全數申請案的 1.4%，在 2011 年則提高至 3.1%。

以 3D 模型檔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申請人中，88% 為個人申請人，另外，以該方式提出的核准率為 93%，較以 2D 圖式的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核准率來得高。

資料來源：“It is easy for a designer to file an application for a 3D design ,”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32.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9&Page=1&bType=A>

[美國]

美國專利局就第三人提交相關文獻供審查的措施徵求公眾意見

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生效後，2012 年 9 月 16 日起第三人可提交和一專利申請案相關的任何專利前案、已公開的專利申請案或其他印

刷出版物以供審查委員參考，惟提交時須早於發出核准通知日或者是以下期限較晚者：

1. 該專利申請公開後 6 個月內。
2. 審查委員發出第一次的審查意見書時。

此外，提出時須提交該文獻與專利申請案間相關的詳細說明、規費、一份提交內容符合該相關規定之聲明。

2012 年 1 月 5 日，美國專利局在聯邦政府公報公布關於該項規定之細則，公眾可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前提出意見，以下為提議內容：

1. 可以書面或者電子形式提出，其中以電子形式送出後隨即會收到回執，另外要注意的是，官方會先行檢視提交文件是否有符合相關條件，才會上傳至 image file wrapper。若其未符合規定便不會上傳，且不會退還規費。惟只要在前述期限內，即使第三人所提交之文獻未符合規定，仍可繼續提交。
2. 申請人在提交 IDS 時，對第三人已提交的文獻無須重複提交。
3. 審查人員須記錄收到由第三人所提交的文獻、詳細說明及是否有將其列入考量；即類似一般狀況下，審查委員收到 IDS 的做法。
4. 根據現行的 37 CFR 1.99，第三人提交文獻（上限為 10 件）的費用 (processing cost) 為 180 美元，美國專利局暫定根據新增的 37 CFR 1.290 下，第三人提交相關文獻之費用亦為 180 美元，惟若提交的文獻少於 3 件，又或者是首次提交，則無須繳納費用。

資料來源：“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Preissuance Submissions by Third Parties Provision of the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7, No.3 201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1-05/pdf/2011-33811.pdf>

美國專利局公布關於檢附宣誓說明書之規定

AIA 法案生效後，根據 35 U.S.C. 115(d)規定，申請人若無法於申請時提出宣誓說明，可以替代聲明 (substitute statement) 為之。美國專利局於聯邦政府公報發布關於檢附宣誓說明的幾項要點，以下摘錄自公布內容。公眾可於 2012 年 3 月 6 日前回饋意見給美國專利局。

1. 當發明人過世或無法定行為能力時，其法定代理人、受讓人、發明人有義務轉讓之人或有具資產利益之人 (shows sufficient proprietary interest) 可對該專利簽署宣誓書或聲明。惟發明人有義務轉讓之人或有具資產利益之人應以請願的方式提出，並繳納費用以及檢附發明人有上述狀況之相關證明。
2. 發明人（含之一）或其法定代理人拒絕簽署，又或者經辛勤努力後無法找到發明人而使其簽署時，受讓人、發明人有義務轉讓之人或有具資產利益之人可對系爭事件簽署宣誓書或聲明。發明人有義務轉讓之人或有具資產利益之人應以請願的方式提出，並繳納費用以及檢附發明人有上述狀況之相關證明。

另外，美國專利局正考慮不續行未於申請同時檢附宣誓書須收取一額外費用之規定。

資料來源：“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Inventor’s Oath or Declaration Provisional of the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11 No. 4. 2012 年 1 月 6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1-06/pdf/2011-33815.pdf>>

[澳洲]

澳洲專利局擬調整專利相關規費

澳洲專利局擬調漲專利相關規費，並將分別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適用，如以下摘錄自公布內容：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規費 (澳幣)		
類型	現行	調整後
發明專利准時 或准後超項	100	110
專利權人請求 審查新型專利	400	500
發明專利 第 4 年年費	N/A	300 (電子繳納) 350
發明專利 第 5-9 年年費 (每年)	250	300 (電子繳納) 350
發明專利 第 10-14 年 年費 (每年)	450	500 (電子繳納) 550
發明專利 第 15-19 年 年費 (每年)	1,020	1,120 (電子繳納) 1,170
新型專利 第 2 至 4 年 年費 (每年)	100	110 (電子繳納) 160
新型專利 第 5 至第 7 年 年費 (每年)	200	220 (電子繳納) 270

2012 年 10 月 1 日所適用之規費 (澳幣)		
規費	現行	調整後
暫時申請案	80 (電子形式) 110	110 (電子形式) 210
發明專利 申請案	340 (電子形式) 370	370 (電子形式) 470
PCT 申請案進 入國家階段	340	370
新型專利 申請案	150 (電子形式) 180	180 (電子形式) 280

資料來源： “IP Australia Fee Review 2011: Consultation Paper,” [IP](#)

Australia. 2011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doc=feereview-2011&view=Detail> >

